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或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条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个人行使。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出席、列席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如有第六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和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Email 等形式告知公司是否参加会议。如本人不能参加，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同一董事最多只能接受两名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十四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对某一议题的讨论和表决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如果董事会的议题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回避讨论与表决，董事会决议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按照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如需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